

# 《深圳市公园命名规则》

## 起草说明

为规范公园地名管理，依据《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情况，起草了《深圳市公园命名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和必要性

2012年《办法》颁布施行，明确了我市地名命名、更名及注销的规则及程序。《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各类地理实体地名具体的命名、更名规则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目前，全市已分别制定印发了《深圳市轨道交通线路及站点命名规则》《深圳市道路命名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但公园相关命名尚无具体规范。

截止2023年，深圳已建成各类公园1290个，成为名副其实的“千园之城”。根据《深圳市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暨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2025年全市公园数量应达1350个，2035年达1500个。然而在现实工作中，因目前公园命名工作无规范流程和标准依据，部分公园名称存在着重名、名称属性不匹配等问题，对于全市公园的整体规范化管理起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不符合深圳高质量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的发展趋势。为加强全市公园命名规范化管理工作，制定系统的公园名称命名规则十分必要。

## 二、《规则》主要内容说明

依据《办法》，结合多年工作实践情况，参考借鉴成都、

青岛、宁波等城市编制的地方地名规划、建筑物、道路等命名法则，起草完成本《规则》，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针对深圳市域范围内的公园命名，包括自然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和类公园。《规则》进一步明确公园的具体内涵：

自然郊野公园是指以生态保育为主要目的，兼顾科研、科普教育和居民休憩等功能，包括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海洋公园等。

城市公园是指以游憩为主要功能且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为整个城市服务，向公众开放。城市公园包括设施完善、规模较大的综合公园和植物园、儿童公园、人文遗迹公园、纪念公园、主题公园、体育公园、矿山公园、滨海/海滨公园、雕塑公园等专类公园。

社区公园是指一定范围内为居民提供户外休憩、运动和观赏等活动空间的开放式绿地，包括一般社区公园与规模较小、利用社区周边绿化空间灵活设置的口袋公园等。

类公园是指通过复合利用各类功能空间、建设具有公园功能和品质的复合型绿色空间，包括线性类公园和点状类公园。线性类公园为利用绿道、河道、滨海、桥梁下方等具有一定宽度的廊道空间建设兼具公园功能的复合型开放式绿地。点状类公园为结合市政设施、文体设施、学校、商业、

办公等空间进行公园化建设的复合型开放式绿地。

## （二）命名原则

包括公园名称命名的基本原则及通名、专名的一般原则。

基本原则是“一园一名、名实相符、简洁明了、规范有序”，应体现命名的实用性、稳定性、整体性、文化多元性，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

## （三）通名命名规则

参考相关城市经验，结合深圳实际，确定公园通名的一般情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特定公园通名的定义及词库，不同类型公园应按照词库选取相应通名进行命名。包括：

（1）自然郊野公园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采用“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作为通名；

（2）城市公园中的综合公园应采用“公园”；专类公园可根据功能类型，按照相关规范标准选择“体育公园”“植物园”“遗址公园”“儿童公园”“矿山公园”“滨海/海滨公园”“主题公园”“纪念公园”“雕塑公园”等作为通名；

（3）社区公园应采用“社区公园、园”“口袋公园”“街心公园”，优先采用“社区公园”作为通名；

（4）类公园原则上不进行公园命名，确需命名，可根据功能类型及定位，参考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的通名使用词

库确定通名，并按程序报批后使用。

(5) 明确公园通名应当与公园规模、功能、类型等属性相匹配；除派生地名外，不得重叠使用多个通名；通名用词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四) 专名命名规则

1. 依据《办法》第十八条，结合公园的名称使用特点，明确专名用词的限制情形。

2. 结合公园的特征，分类细化其专名用词规则，包括：

(1) 公园专名用词应反映公园所在行政区域、片区以及内部自然地理实体的特征，宜采用体现当地地理、历史人文特征和时代特征的词语，增强地名的可识别性、文化性和时代性和寓意美好的用词，除特殊情况，专名一般不超过两个词语。

对于以行政区域、区划作为专名、序列化命名、分段命名等情形，提出对应情形的使用条件，并明确规则。

(2) 对位于深圳市历史风貌区、深圳市特色文化街区、具有历史文化习俗的片区范围内，或靠近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园，宜优先考虑派生利用老地名，延续和传承文化特色。

(3) 根据公园的类别，细化专名用词规则。

(4) 限定对“国防”“扫黄打非”等具有政治意义和政策属性的词语的使用。

(5) 明确专名用词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且应与公园规模、属性、功能等相匹配。

### **(五) 公园更名及销名**

明确公园更名及销名的情形，需更名的情形包括应当更名及建议更名两类，涉及重名或同音应更名的公园，从公园历史、社会知名度、规模大小、区位条件等维度，细化可优先保留使用原名称的公园条件，并明确未保留名称的公园的更名规则。